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3-0400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……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接獲民眾通報，本市中正區○○路○○號旁行人專用清潔箱外遭人棄置資源垃圾（紙箱），乃派員於民國（下同）113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53 分許至現場稽查，經拍照取證並依垃圾內容物查認係訴願人所棄置。原處分機關乃以 113 年 1 月 24 日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到案說明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於接到該通知單後 7 日內陳述意見，惟未獲回應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乃開立 113 年 2 月 19 日第 X1169236 號舉發通知單寄送訴願人，嗣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113 年 4 月 1 日廢字第 41-113-04002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6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13 年 6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3 年 7 月 1 日北市環稽字第 113304749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自行撤銷原處分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願應不受理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宮	文	祥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